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
聯絡人：高瑄仟

電 話：(02)7712-9035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0447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ATTCH5 0104478C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5年9月22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04478B號令廢止，
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
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
人事處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5/09/22
10:23:30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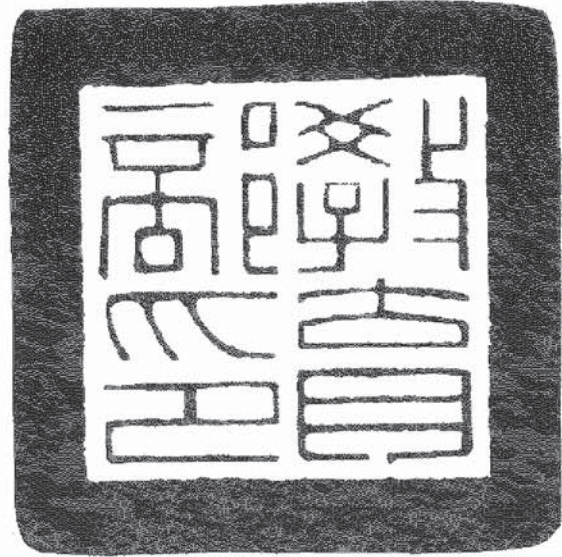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04478B號



廢止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

訂

線